

# 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章程

內政部 111 年 4 月 25 日台內團字第 1110294128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3 年 11 月台內團字第 1130286255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主要以“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協助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在就業、就養、就醫及社會福利等方面獲得應有之權利與機會為宗旨，進而透過法律之訂定、執行或行政救濟等權益之取得，使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在法律扶助、潛能啟發、社會融入、就業機會及社會福利等方面獲得終身之保障與照護為目標。
- 第四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細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會以網路建立會員間感言發表、活動通知、法律扶助、社福協助、親師意見、就業諮詢、終身照顧、醫護專業、國際新知、緊急通報等全人關懷之資訊交換平台。
  - 二、本會以辦理促進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醫療、就業及社會福利等之相關活動為目的。
  - 三、本會將與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法人團體協調，共同謀取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福祉。
  - 四、本會將以 CRPD (convention for righ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 所涵蓋之內容與精神為基底，尊重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建構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適合生存、生活與發展的人際關係與人為環境。
  - 五、本會將建立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可終身相隨的個人檔案，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資源，使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醫護、就業及福利得以統整，具體落實終身權益獲得保障的人權目標。
  - 六、本會將與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法人團體合作，共同建立各地方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關懷系統之運作據點，發揮

現有關懷資源之運作效率，並作為政府社會福利單位、醫療系統、法人團體及監護人或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的溝通橋樑及協調中心。

七、本會定期舉辦講座、研討會及研習活動，俾協助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照顧者或政府及法人團體具備更有效的照顧知能及更積極的照顧態度。

八、為預備自閉症者及家長們的雙老趨勢，將積極推動及規劃財產信託及辦理信託監察人相關服務，支持最大的照顧。

**第七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衛生福利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個人會員：凡經鑑定為“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或為“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之親友，年滿18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即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為“自閉症”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之社會福利單位或其他相關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3人，以行使權利。

三、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四、榮譽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具民代、企業主、社會福利相關之退休人員、資深醫療從業人員或其他與自閉症及身心障礙相關具有代表性之從業人員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終生榮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輔助宣告及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1會員為1權。但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各類會員於入會核可後，如連續兩年無繳納會費之事實，且於第三年催繳通知後一個月內仍無補足之情事，即喪失會員資格。經報准主管機關備查後，將不列入下一年度會員統計對象。而未繳當年度年費者，不得享有該年度之所有相關權益。若要恢復會員權益，個人須補繳欠繳之所有年費。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四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 11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

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妥社團法人登記後，得經會 10 分之 1 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 1 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以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妥社團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應經出席人數 4 分之 3 以上或全體會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團體會員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視同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時，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三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 2 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四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另團體會員新台幣 2,000 元。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另團體會員新台幣 1,500 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2 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

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4 月 1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本章程修訂部份內容，經本會 108 年 3 月 30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本章程修訂部分內容，經本會 109 年 8 月 22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本章程修訂部分內容，經本會 111 年 4 月 2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